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8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7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9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關於委員於2006年7月10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政府當局表示——

第46A條

- (a) 會把第46A(1)條所訂的"部門.....進行"修改為"部門的人員.....進行"；
- (b) 會按照只有在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時，才會發出通知的意思修正第46A(3)條；

第47條

- (c) 會把第47(2)(d)條所訂的"第49及50條"，修正為"第48、49及50條"；
- (d) 政府當局認為不宜：
 - (i) 在第47(2)(e)條所訂的"規定"一詞之後加入"及推行本條例"；及
 - (ii) 在第47(2)條規定就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提供屬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士的分項數字。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7月1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法案委員會並察悉政府當局就截取通訊舉行的簡介會，將於2006年7月13日下午2時15分舉行。

4.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8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7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3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2)2708/05-06(01)號文件)第3及4段	
000438 - 00125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有否就新聞材料訂定足夠的保障設施	
001251 - 001423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2(3A)條的效果	
001424 - 00161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2)2708/05-06(01)號文件)第5段	
001613 - 002104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第43及46A條所訂"沒有獲得訂明授權的授權"的驗證標準，是否已屬足夠	
002105 - 01145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江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楊孝華議員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2)2708/05-06(01)號文件)第6及7段；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6年7月10日會議上所提出有關第46A條的事項作出的回應；通知的涵蓋範圍；第46A(1)(a)條所訂"時限"一詞的涵義	
011500 - 01200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6年7月10日會議上所提出有關第46A條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001 - 01244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2)2708/05-06(01)號文件)第8及9段;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6年7月10日會議上所提出有關第47條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012447 - 014355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賦予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監察條例整體實施情況的權力;應否在專員的周年報告加入按部門劃分的個案分項數字	
014356 - 01454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2)2708/05-06(01)號文件)第10、11及12段	
014550 - 02011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局部終止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的機制	
020120 - 02033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楊孝華議員	在2006年7月14日會議處理的事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8日